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志工服務學習實施

要點

91 年 02 月 01 日實施學習護照訂定

91 年 06 月 26 日簽准修訂

97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報通過修訂

99 年 06 月 21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5 年 09 月 3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利用課餘和假日時間，義務擔任圖書館管理工作，從勞動中學習以涵養服務的人生觀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參、服務時段：

課餘時間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圖書館清潔美化工作。
- 二、整理圖書、期刊。
- 三、協助圖書館藝文活動。
- 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於學期初報名申請，並參加訓練課程後，由讀者服務組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二、於預定服務時間至少一週前，至圖書館讀者服務組辦公室向館員登記，同一時段志工人數最多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。
- 三、志工應準時到勤並遵照指示服務，因故未能到勤者，應於二日前請假；請假達二次或無故不到一次者，該學期即喪失擔任志工之資格。

陸、獎 勵：

- 一、以小時為單位，於學期護照志工服務欄內簽證。
- 二、學期中累積服務滿十小時者，該學年給予每次借書由三冊增為五冊，借閱時間由二週延長為三週之優惠。
- 三、服務表現優異者，發予志工證書，並給予嘉獎乙次。

柒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